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53號

原告即反訴

被告 林桂香即傅增輝之承受訴訟人

傅閔聖即傅增輝之承受訴訟人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洪大明律師

複代理人 鄭玉金律師

被告即反訴

原告 潘秀珠

訴訟代理人 魏翠亭律師

陳恩民律師

陳弈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攤位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書 記 官 李怡萱